栗子府文〔2025〕60号

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关于在建项目及新修建道路安全事项的通告

全乡各有关单位、施工企业、广大村民群众：

为全面保障栗子乡在建项目施工安全、新修建道路建设与通行安全，坚决防范坍塌、触电、交通意外等安全事故，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各环节安全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施工单位安全责任要求

（一）全区域防护。在建项目施工区、新修建道路作业段需设置1.8米以上硬质围挡，关键位置（如深基坑、高边坡、临时用电区）加装防护栏杆与密目安全网；道路施工需预留临时通道，配备防撞桶、减速带及夜间警示灯。

（二）全流程管控。施工前必须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（含机械操作、应急处置），施工中每日检查机械设施、脚手架、电线电路，遇暴雨、大风等恶劣天气立即停工撤离；新修建道路未验收前，严禁社会车辆通行，设置“禁止通行”标识。

（三）全环节规范。建筑材料、施工废料需分类堆放，远离村民生活区与通行路段；临时用电需安装漏电保护器，严禁私拉乱接；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、反光背心，高空作业需系安全绳。

二、村民群众安全注意事项

1.严禁无关人员（尤其是儿童）进入在建项目围挡内、新修建道路未开放区域，避免因机械作业、路面坑洼、物料堆放引发意外。

2.途经施工路段时，需沿临时通道行走，不攀爬围挡、不触碰施工设备，发现围挡破损、警示标识缺失等隐患，及时向乡政府反馈。

3.驾驶车辆时，需注意施工区域“减速慢行”标识，遇道路施工绕行提示时，严格按引导路线行驶，不强行通过未完工路段。

三、监督与应急保障

栗子乡人民政府将定期对在建项目、新修建道路开展安全巡查，对未落实防护措施、存在重大隐患的施工单位，依法责令停工整改。拒不整改的，将依规严肃处理。

请各单位、企业及村民严格遵守本告知书要求，共同守护栗子乡建设安全，携手营造平安、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。

 丰都县栗子乡人民政府

 2025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